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**學號查詢**：請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「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」—「訪客登入」查詢學號；**填寫學籍資料**：「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」—「登入」—「個人資訊」—「個人資料維護」各黃色頁籤之白底欄位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，完成後列印學籍表。(流程請查閱[學籍資料網路填寫說明](#))
2. **學雜費繳費單**繳費單自 2 月 8 日開放下載列印，請於 2 月 13 日(開學日)前完成繳費。(於學校首頁之熱門連結—《學雜費專區》下載繳費單)
3. **學生證**將依**學籍登錄及繳費完成狀況**(如辦理就學貸款者,則需持生輔組蓋章之繳費單)，開學後至註冊與課務組領取。

4. **抵免學分**相關：(請詳閱[法規](#))

(1)申請時間：因抵免範圍包括校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及入學學系之專門課程，為免影響選課，請於開學前儘早提出並完成。

(2)申請流程：請先與學系助教討論課架後，攜帶**申請表**及**成績單正本**(及其他修課資料如科目授課大綱、授課時數證明、修業證明書等)，先到學系辦公室找助教審核→至開課單位(如下)蓋章→送回學系給助教、系主任(或通識中心主任)蓋章→送至註冊與課務組給學系承辦人。

擬抵免之科目		開課單位
校共同課程	英文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體育	體育學系
	閱讀與寫作	語文與創作學系
通識課程		通識教育中心(明德樓)
專門課程		入學學系

※請同學把要抵免的通識課程寫在一張，學系專門課程寫在一張，不要混合著寫，以方便開課單位審核；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請找師資培育處。

- (3)已抵免過的學分，不得再重複選修，否則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五專畢業的轉學生，五專 1-3 年級(視同高中課程)的科目不得抵免。
- (4)轉學生不得申請抵免彈性課程；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，如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無法證明原來學校已辦理退學，則需另提供「[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](#)」。
- (5)有任何課程的問題，請務必先與助教聯繫討論。

<https://academicntue.ntue.edu.tw/p/404-1002-5570.php>